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文件

中再协字[2017]3号

关于《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发布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引领再生资源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再生资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务院《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要求，我协会制定了《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试行）》，已经协会六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2017年4月11日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标准立项

第一条 团体标注立项符合以下任意条件，可向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以下简称“中再生协会”）提出立项申请：

- （一）中再生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二）中再生协会各分支机构提出；
- （三）全国专业标委会提出；
- （四）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
- （五）同类型会员单位（三家以上）联合提出。

第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该标准所属专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三）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的说明；
- （四）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五）需提交的有关证实性材料（必要时）；
- （六）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

第三条 中再生协会收到立项建议后，具体职责是：

- （一）进行标准立项审查；
- （二）评审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 （三）提出团体标准的实施建议；
- （四）对团体标准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五) 承担其他与团体标准立项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中再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议后，就待立项标准，给出是否立项或再补充论证的建议，如不立项，应给出具体原因。需补充论证的，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五条 中再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给出准予立项的结论后，待立项标准应在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官网(www.crra.org.cn)发布标准立项通告，公示期为 10 天，如无异议方可立项。

第六条 确定团标项目后，由协会下达团标制修订工作计划，并由协会确定的标准项目牵头单位办理立项手续。

第二章 标准起草

第七条 团体标准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编写。

第八条 标准的起草组织工作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项目牵头单位等承担，职责包括征集参与单位、组建起草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等。

第九条 起草组的构成需报中再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核准；

第十条 起草组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行业状况分析、必要的调研等，完成标准草案。

第三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牵头单位应在行业内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为信函征求或网上公开征求。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对各方提出的意见，起草组进行汇总整理。逾期不回复的征求意见单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有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初审稿并经确认后提交中再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初审，提交的初审资料应包括标准初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

第四章 标准初审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初审由中再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专业性委托全国专业标委会进行。

第十六条 初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标准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相矛盾、交叉重叠；
- (二) 技术内容的可行性；
- (三) 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体例是否相符；
- (四) 其他必要性内容。

第十八条 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时，获得 $3/4$ 以上表决人同意方可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有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成员名单。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该根据审查意见对初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中再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终审。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 (三) 征求意见汇总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 (四) 标准编制说明；
- (五) 上述全部文件电子版本。

第五章 标准终审、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核的标准由中再生协会发放标准编号。

第二十四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ZGZS)、发布顺序号(XXXX)和发布年号(XXXX)构成。

形式为：T/ZGZS XXXX-XXXX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核的标准在协会官网（www.crra.org.cn）发布公告，并在刊物和相关媒体上公示。

第二十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再生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六章 出版和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中再生协会负责出版与贯彻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再生协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中再生协会与有关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由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七章 标准复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中再生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结束后应出具《复审结论》。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确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

法“第一章标准立项”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 对确无存在必要的标准，由中再生协会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中再生协会官网（www.crra.org.cn）发布公告。